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工作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工作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ZZK-2025-002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888000元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采购人 (甲方): 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盖章)

供应商 (乙方):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海西州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联合体牵头人)、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24日青海赫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工作支撑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重点课题研究

深入研究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优势与短板, 分析研判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 研究提出提升对口支援成效的建议和举措, 主要围绕文化教育支援、产业支援促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干部人才交流合作、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等四大块主线, 全面推动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画册、书籍汇编出版

画册以“浙江力量: 十五载援青路, 共筑海西新未来”为主题, 包括“援青之路, 浙海情深”“雪域高原, 浙里担当”“浙里温暖, 海西新貌”“浙海情谊, 文化交融”“携手奋进, 共筑新篇”五个板块, 全景式展示浙江对口援青的成就。

书籍分为综述、大事记、2010-2024年援青纪事、组织领导、民生援建、产业援建、智力援助、市县对口支援、援藏人物、编纂始末等章, 系统全面记述浙江对口支援海西州的重要历史, 展示浙江对口支援成就以及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做法举措和突出贡献。

(三) 信息专报撰写及编发

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挖掘资源、提炼信息、拓展深度, 做到点面结合, 既有典型事例、点上说明, 又有综合情况、面上概括, 重点突出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工作中的亮点、创新做法和显著成效, 用数据和事实说话。通过专报信息积极总结对口工作经验做法, 提炼典型案例, 集中展示海西州的发展成就和浙江援青的丰硕成果, 努力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对口工作“金名片”。

(四) 媒体宣传

围绕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海西州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成果, 通过中国经济导报、

新华社、中新社等进行内容发布不少于20条。

围绕援青指挥部的重点工作部署、援青干部人才的工作进展，向浙江省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发布含短视频、图、文等不同形式的报道不少于50条。

公开出版《浙江经济》“浙江援青”年度专刊，重点展现浙江对口援青工作宏观政策、研究成果、阶段性进展、主要成效及典型经验，总页码不少于80页，字数不少于13万字。

以“跨越千里，浙青同行”为主题，策划推出浙江对口支援海西州高质量发展专题，案例及宣传文章数量不少于10篇。

（五）项目信息化管理

通过构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不仅可以优化项目审批、资金拨付、进度跟踪等流程，还能为决策支持、绩效评估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同时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对口支援工作的推进。构建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相关数据的集中存储、管理和共享，为决策支持、绩效评估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管理平台将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确保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六）青洽会综合支持

根据合作期内青洽会的相关需求，协助采购方协调对接有关单位，收集整理资料信息，形成青洽会“浙江展馆”的实施方案。同时协助邀请浙江相关优质企业，促进浙江与海西州在产业项目、工业园区、特色农畜产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通过潮新闻客户端，搭建青洽会成果展示专题，在专题内结合青洽会主题内容、现场情况等进行宣传推广，并精选重点内容向国家级媒体进行分发，扩大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的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的社会传播面，吸引更多企业和大众对青洽会的关注。

（七）来浙招商服务保障

协助青海省海西州有关单位、浙江省援青指挥部开展来浙招商引资活动，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海西州特色产业，同时结合浙江省市场需求，进行需求对接，协助采购方谋划一批具有吸引力的招商项目。通过潮新闻以及《浙江经济》杂志等媒体渠道，对来浙招商活动进行报道宣传，同时对招商信息进行发布，提高活动的辐射面和影响力，推动更多投资者、企业关注项目。

(八) 来浙研讨交流宣传

对海西州有关单位来浙开展的各类主题研讨会、文旅资源推介交流会的内容进行综述整理，总结省援青指挥部在对口援青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向国家部委推荐报送相关信息。

(九) 浙江省援青人才交接轮换工作宣传及成果推广

围绕2025年上半年浙江省援青人才的交接轮换工作，由 潮新闻全程跟踪，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多种融媒体形式进行专题报道，同步梳理离任干部总结、三年来浙江援青工作成果、经验教训，以及新任干部表态发言的重点内容，形成会议通稿，通过新华网等国家级和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分发，扩大宣传效应，提升社会各界对浙江援青人才交接轮换工作的关注度，并传播浙江援青人才在海西州发展过程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先进事迹。

(十) 对口援青智库类项目谋划保障

通过智库类项目的谋划与保障，汇聚浙江省及全国范围内的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形成对口援青智库网络，围绕海西州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深入的政策研究和咨询，为对口援青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为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州智库类项目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推动援青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十一) 其他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以赴完成采购方提出的关于其他工作的任何要求，并确保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和成果。

二、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各项任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预计到2026年12月底，所有任务将全面完成并交付使用。

1.重点课题研究

围绕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浙江对口援青工作，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为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提供理论支持。

2025年3-5月：完成课题选题和立项工作，确定5个重点课题方向，包括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

2025年6-8月：完成课题调研和资料收集，形成初步研究报告。

2025年9-11月：组织专家对初步报告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

2025年12月-2026年2月：完成课题的修改完善，进入结题阶段。

2026年3-5月：完成课题成果的汇编和总结，形成研究报告集。

2026年6-8月：组织课题成果推广会，向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汇报。

2026年9-12月：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课题成果，完成课题整体验收工作。

2. 画册出版

全景式展示浙江对口援青的成就，通过画册记录援青项目落地、干部风采、海西州新面貌等内容。

2025年3-5月：完成画册的整体框架设计，确定内容板块。

2025年6-8月：完成照片拍摄和资料收集，初步筛选出数百幅高质量照片。

2025年9-11月：完成文字说明的撰写和编辑，进入设计排版阶段。

2025年12月-2026年2月：完成初稿设计，进行内部校对。

2026年3-5月：提交海西州政府和浙江援青指挥部审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2026年6-8月：完成印刷和装订，交付纸质版画册。

2026年9-12月：制作电子版画册，用于线上宣传和推广；完成画册的最终整理和归档工作。

3. 书籍汇编出版

编纂一本全媒体志书，系统记录浙江对口援青的历史与现状，展示成就和经验。

2025年3-5月：完成书籍框架设计，确定章节内容。

2025年6-8月：完成资料收集和整理，部分章节完成初稿撰写。

2025年9-11月：完成初稿撰写，进入内部校对阶段。

2025年12月-2026年2月：完成初稿的内部校对，提交外部审核。

2026年3-5月：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终稿。

2026年6-8月：完成设计排版和多媒体整合。

2026年9-12月：完成印刷和装订，交付纸质版书籍；制作电子版书籍，用于线上宣传和推广；完成书籍的最终整理和归档工作。

4. 信息专报撰写及编发

及时总结对口援青工作中的重要进展和经验，为决策提供参考。

2025年3-6月：建立信息专报撰写机制，每月定期撰写并发布信息专报，目前已编发4期。

2025年7-12月：继续撰写和发布信息专报，累计发布12期。

2026年1-12月：持续编发信息专报，确保每月至少1期，全年累计发布12期。在此基础上，完成信息专报的年度汇编，形成年度报告。

5.媒体宣传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浙江对口援青的成就和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

2025年3-6月：在省级和地方媒体上发布多篇报道，涵盖援青项目、干部事迹、文化交流等内容。

2025年7-12月：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资料，扩大宣传范围。

2026年1-6月：加强与中央媒体的合作，争取更多国家级媒体报道。

2026年7-12月：策划专题宣传活动，突出援青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在全年宣传的基础上，完成媒体宣传的总结工作。

6.项目信息化管理

建立对口援青项目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2025年3-5月：完成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方案设计和需求调研。

2025年6-8月：启动系统开发，完成部分功能模块的开发和测试。

2025年9月-2026年2月：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开发，根据试运行反馈，优化系统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7.青治会综合支持

目标：为海西州参加青治会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

进度：

2025年3-6月：完成青治会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项目筛选、资料整理、展位设计等。

2025年7-9月：组织海西州企业参加青治会，推动项目签约和合作洽谈。

2025年10-12月：总结青治会成果，推动签约项目落地。

2026年1-6月：筹备2026年青治会，提前对接潜在投资方。

2026年7-9月：组织企业参加青治会，推动更多项目签约。

2026年10-12月：跟踪项目落地情况，确保招商引资成果，在此基础上，完成青洽会综合支持工作的总结和评估。

8.来浙招商服务保障

为海西州企业来浙招商提供服务保障，推动浙青两地经济合作。

2025年3-6月：完成招商活动的前期筹备，包括项目对接、资料准备等。

2025年7-9月：组织海西州企业来浙招商，推动项目签约。

2025年10-12月：总结招商活动成果，推动项目落地。

2026年1-6月：筹备2026年来浙招商活动，提前对接浙江企业。

2026年7-9月：组织招商活动，推动更多项目签约。

2026年10-12月：跟踪项目落地情况，确保招商成果。

9.来浙研讨交流宣传

为海西州干部和人才来浙研讨交流提供支持，推动两地合作与交流。

2025年3-6月：完成研讨交流活动的前期筹备，包括课程设计、师资安排等。

2025年7-9月：组织海西州干部和人才来浙研讨交流，开展专题培训。

2025年10-12月：总结研讨交流活动成果，推动合作项目落地。

2026年1-6月：筹备2026年来浙研讨交流活动，提前对接浙江相关机构。

2026年7-9月：组织研讨交流活动，推动更多合作项目。

2026年10-12月：跟踪合作项目落地情况，确保研讨交流成果。

10.对口援青智库类项目谋划保障

为对口援青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谋划未来援青项目，确保援青工作可持续发展。

2025年3-6月：完成智库项目的前期筹备，包括专家团队组建、研究方向确定等。

2025年7-9月：启动智库项目研究，开展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5年10-12月：完成初步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2026年1-6月：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研究报告，形成最终成果。

2026年7-12月：推动智库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为未来援青项目提供决策支持。

三、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潮闻天下传媒（浙

江)集团有限公司。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项目分工	学历及专业
郑连革	男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正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本科/经济学
冯洁	女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副编审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硕士研究生/新闻学
文娜	女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硕士研究生/社会学
杜伟杰	男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
郑怡	男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化管理	博士研究生/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李洪峰	男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化管理	硕士研究生/信息管理
严建峰	男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讲师	项目谋划/服务保障	本科/环境工程
陈雪萍	女	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编辑	宣传类事项统筹协调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
卢超	男	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	画册、书籍设计出版	本科/平面设计
潘洁	女	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	招商服务保障	本科/财政学
周娜	女	潮闻天下传媒 (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记者	宣传报道	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

四、合同金额

经过公开招投标, 本合同含税价金额为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2888000元) 人民币。其中,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1790560】元 (大写:【壹

佰柒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 承担工作为统筹谋划项目服务方案, 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研究、画册及书籍汇编出版、信息专报撰写及编发、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对口援青智库类项目谋划保障等;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1097440】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 承担工作为媒体宣传、青洽会综合支持、来浙招商服务保障、来浙研讨交流宣传和浙江省援青人才交接轮换工作宣传及成果推广等。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5年3月—2026年12月

2. 履行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合计1155200元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金额后, 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开具金额为438976元 (肆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支付相应金额。

2. 项目初期完成并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价的40%, 合计1155200元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金额后, 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金额为438976元 (肆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支付相应金额。

3. 乙方提交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并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价的20%, 合计577600元 (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金额后, 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金额为219488元 (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支付相应金额。

4. 项目成果验收时, 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成果等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如果验收不达标并且在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0天内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或无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验收过程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确需乙方到现场解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的服务现场。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解决,确需乙方协助处理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或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未能及时完成总工程量的30%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进度款将全部收回。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一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由违约方单独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约定

1、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书籍、画册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均合法合规,因甲方提供素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青海崑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各执两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海西州 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服 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公 章）：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浙江省价格研究所）	乙方成员单位（盖公章）：潮 闻天下传媒（浙江）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环城西路33号	地址：潮闻天下传媒（浙江） 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邮编：310006	邮编：
电话：	电话：0571-87053337	电话：
传真：	传真：0571-87053337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202024509900005166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苗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2. 关于潮闻天下传媒（浙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6日